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溫必新

再審相對人 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5日112年度司聲字第455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禕行